

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张保连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公司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●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14时，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（含授权董事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张保连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公司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；公司监事、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，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履职尽责，在解决历史问题、战略发展、法人治理结构建设、预算管理、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优异业绩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.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，2023年公司经理层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，众志成城、承压奋进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。

## 3.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履职期间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地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4.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。

## 5. 关于公司《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## 6. 关于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意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化工”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,116.64 万元。该事项将减少国泰化工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0,116.64 万元，减少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0,116.64 万元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关于公司对应收国泰化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母公司对国泰化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8,782.32 万元。该事项将减少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8,782.32 万元，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关于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母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1.625 亿元；该事项将减少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1.625 亿元，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439,997,9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03,999,274.10 元，完成股利分配后，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此预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.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 ESG 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13.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4.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  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5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计划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  
此议案已经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6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、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7. 关于《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、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8.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的议案

18.01 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发放事项

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、薛令光先生、郝红霞女士、张明川先生及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。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18.0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事项

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、张明川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

项。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关于公司 2023 年执行董事薪酬发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9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.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服务范围及费用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，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/年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/年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1.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2.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4.50 亿元（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）授信额度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

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。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3.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，全年计划投资总额 40,969.69 万元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4. 关于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 25. 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## **三、董事会听取报告情况**

董事会听取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5 日